

收文編號：1100002373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9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1000006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二十)，有關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二十)(第三冊 1221 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

- 一、本會為配合機關改制，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將既有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更名並擴大成為「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除航空（飛安）模組持續運作外，鐵道模組子網站及公路模組子網站業陸續上線。
- 二、為加強推廣「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使用，本會已完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之設計與製作，並持續透過網站播放、文宣發放及與各運輸單位交流之機會讓運輸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均可瞭解系統的功能與使用方式。另已排定於 110 年度計畫邀集 5

個中央或地方政府鐵路或大眾捷運監理機關、8 個鐵路或大眾捷運營運機構，聯合組成鐵道模組跨單位作業小組，向鐵道從業人員推廣「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水路與公路方面，則與港務與公路業者及主管機關就系統宣導及報告處理等事宜進行合作，以期能發揮系統最大效益。